

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派出交流学习学分转换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鼓励优秀本科生积极参与派出交流学习，规范学分认定与转换程序，参考厦大教[2014]18号《厦门大学本科生派出交流学习学分转换实施办法（修订）》，结合我院近年来本科生派出交流学习实际，现制定《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派出交流学习学分转换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派往其他高校交流学习，须由学校或学院选派，前往与签订校际或院际合作交流协议的国内外高等学校。未经学校、学院统一选派，或未经学校、学院事先审批，或个人自行联系行为均不列入学分认定与转换范围。

第三条 纳入学分认定和转换的课程包括前往交流学校参加课程学习、毕业设计、或赴国际组织/企业/实验室实习。

第四条 我院成立学分认定工作组，集体讨论审定学生的学分转换申请，进行交流学习的课程学分认定及转换。

组长：李勤喜

成员：叶军、徐虹、王勤、郭峰、侯学良、石艳

教学秘书：郑毅芳、何燕青

第五条 为避免学生盲目外出交流学习，学生在派出交流前，应及时与学院沟通拟在交流高校的选课事宜，并尽量提供拟选课程的基本信息（包括课程名称、内容、学时等），供学院学分认定工作组提前预判学分转换的可行性。鼓励学生在完成必修课程、学有余力的前提下，选修对方高校开设的特色课程。

第六条 学生返校后，应在收到派往学校的课程成绩单之后两周内，填写《厦门大学本科交流生学分转换申请表》一式两份，连同成绩单原件一起报送学院秘书提请学分认定工作组申请学分认定与转换。必修学分转换要求课程名称对应，如果课程名称不能对应，则需提供教学大纲或课程内容等证明材料。

第七条 学分认定小组按照课程学习量对等原则（1学分约等于15学时），把学生在外校修读的课程学分与本校专业培养方案要求修读的课程学分，按照“一对一”、“多对一”或“一对多”进行确认转换。具体按如下方式操作：

1. 凡与本专业培养方案课程内容相近或相同的某门或某几门课程，在学分大致相当的情况下（一般是大于或等于本专业要求的学分数），可相应认定免修本

专业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程。学分转换完成后系统显示的课程名称为具体的课程名称，课程类型为“学科通修”，课程性质为“必修”，学分转换为我校必修课学分，成绩类型标记为“免修”。

2. 不能具体对应到本专业培养方案必修课的生物类课程，可以相应减免培养方案中的院系选修课学分。学分转换完成后系统显示的课程名称为“学科或专业方向性课”，课程类型为“学科或专业方向性课”，课程性质为“选修”，学分对应转换，成绩类型标记为“免修”。

3. 不能具体对应到本专业培养方案的非生物类课程，可以相应减免培养方案中全校性选修课学分。学分转换完成后系统显示的课程名称为“通识教育”，课程类型为“通识教育”，课程性质为“选修”，学分对应转换，成绩类型标记为“免修”。

4. 学生免修课程学分一般不能超过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应修总学分的1/3（校际协议联合培养学生除外）。凡学校规定不能转换的课程，不能申请学分转换。

5. 经学分认定工作组认定转换的课程，免修相应学分，成绩不计入GPA计算和成绩排名。

第八条 教学秘书按照学分认定工作组意见，在教务管理系统进行学分转换操作，并通知学生登录系统核对。

第九条 学生的学分转换申请表一份交所在学院存入学籍档案，一份由学生本人保存。学生在外交流的成绩单原件由学院暂存，学生毕业后连同申请表一并转交档案馆保存。

第十条 本办法由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负责解释，教务处对学分转换保留复审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